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北市衛企字第11030111441號函修正，自110年4月8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議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以下簡稱市收基準），特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市收基準之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三、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市收基準之審議。
- （二）有關市收基準收費項目之疑義說明。
- （三）有關市收基準收費作業規範之研議。
- （四）其他與市收基準有關事項。

四、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一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由本局聘（派）之：

- （一）府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六人）。
- （二）本局各科室代表。

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遴聘（派兼）之；前項第一款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該職缺遞補之人員擔任之。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五、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市立醫療院所派員列席說明；並得視業務性質或需要，邀請其他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

七、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召集人選派之。

八、委員會審議市收基準一般案件作業程序如下：

- （一）醫院應將市收基準收費項目與佐證資料，於委員會會議召開二個月前函報本局。
- （二）新增收費項目與本局核定公告至少一家公立醫學中心之收費項

目同規格，且無超過最低者之收費標準，由本局核定後，再提送委員會備查。

- (三) 新增收費項目或非屬前款項目，則分送三位府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 (四) 審查或審議結果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公告實施。

九、委員會審議市收基準快速審查案件作業程序如下（如作業流程圖）：

- (一) 快速審查案件限申請診療項目（含新增或修正，但非屬前點第二款之情形），須述明具體急迫性且收費總價在一萬元以下，已有三家醫學中心訂該項目，採隨到隨審方式，醫院應將快速審查案件（檢附市收基準收費項目與佐證資料）函報本局。
- (二) 由本局彙整資料，每件分送五位委員（其中至少含三位府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該案件之專業意見，經五位委員均審查同意者，由本局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公告實施，並提報委員會追認之。
- (三) 申請快速審查作業所需經費，包括書面審查費用、資料裝訂費及快遞費用等，由申請醫院支付，支付方式採代收代付辦理。

十、市收基準逾越相關法令規定時，由本局循行政程序修正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提報委員會備查。